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岗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湖公积金〔2017〕24号）精神，以及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利用本单位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三、不通过本单位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包括利用QQ、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发表、转摘、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四、不使用非涉密设备和存储介质上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不将涉密设备和存储介质联入非涉密网络。不在涉密设备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不得在非涉密设备上联接和使用涉密存储介质。

五、应当做好存有保密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和属于保密的设备、产品的登记、保管工作。不将承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和属于保密的设备、产品带到与工作无关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领导批准。

六、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开展正当的保密工作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泄露公积金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等信息,包括数据共享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将单位保密信息通过任何形式发布、谈论和传播。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1. 发现乙方有违反以上协议的情况时，中心将立即暂停用户操作权限，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为银行等外包人员的，需退出外包业务，重新选择业务人员接替，并结合相关考核机制进行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调离岗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发合作协议或劳动关系的有效期限或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撑的有效期限。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